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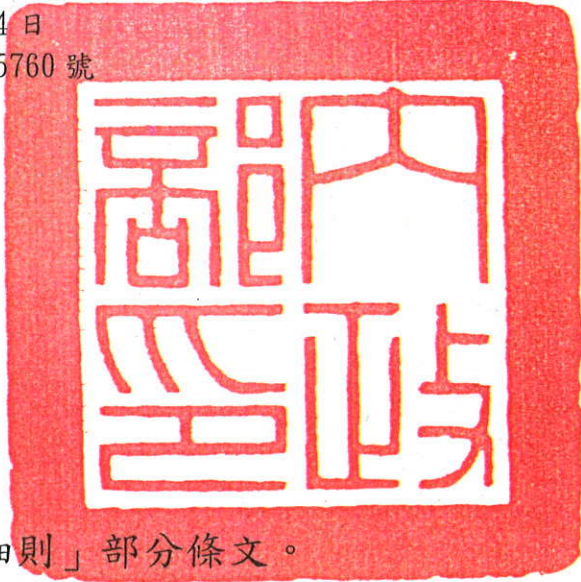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760 號



修正「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訂 部長 江宜樺

線

##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使用人，指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或承租人。

第四十五條 地上權人、永佃權人、農育權人或不動產役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不能達成協議時，得申請縣(市)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關係人進行協調。

第五十一條 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，縣(市)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查定重劃地價，限期繳納差額地價；其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之面積者，就其不足部分，按查定重劃地價，發給差額地價補償。

第五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，除以抵費地抵付者外，縣(市)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限期繳納。